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上字第673號

上　訴　人　溫超政

訴訟代理人　鄭明豊

被 上訴 人　黃溫惠（即黃楸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劉阿來（即黃楸秋繼承人，亦為黃楸秋繼承人劉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卓尚義（即黃楸秋繼承人劉金花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卓志正（即黃楸秋繼承人劉金花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卓志中（即黃楸秋繼承人劉金花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卓志惠（即黃楸秋繼承人劉金花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卓志健（即黃楸秋繼承人劉金花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卓志玉（即黃楸秋繼承人劉金花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卓志美（即黃楸秋繼承人劉金花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卓志珍（即黃楸秋繼承人劉金花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黃苑玫（即黃楸秋、劉漢華繼承人劉阿却之繼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苑禎（即黃楸秋、劉漢華繼承人劉阿却之繼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苑庭（即黃楙秋、劉漢華繼承人劉阿却之繼承

劉雙淑（即黃楙秋繼承人，亦為黃楙秋繼承人劉漢

劉金霖（即黃楙秋繼承人，亦為黃楙秋繼承人劉漢

劉進生（即黃楙秋繼承人劉漢華之繼承人）
住花蓮縣○○鄉○○路000號

吳美玉（即黃楙秋繼承人）

吳美惠（即黃楙秋繼承人）

吳淑秋（即黃楙秋繼承人）

吳素英（即黃楙秋繼承人）

吳仁富（即黃楙秋繼承人）

吳秀月（即黃楙秋繼承人）

陳黃素芒（即黃楙秋繼承人）

黃瑩瑩（即黃楙秋繼承人）

黃美華（即黃楙秋繼承人）

黃歆絜（即黃楙秋繼承人）

黃玉如（即黃楙秋繼承人）

黃文祥（即黃楙秋繼承人）

童黃素卿（即黃楙秋繼承人）

王桂芝（即黃楙秋繼承人）

鄧婷予（即黃楙秋繼承人）

鄧茹文（即黃楙秋繼承人）

鄧兆辰（即黃楙秋繼承人）

鄧秉欣（即黃楙秋繼承人）

鄧霖麗（即黃楙秋繼承人）

鄧湘鶯（即黃楙秋繼承人）

許月桃（即黃楙秋繼承人）

許美玉（即黃楙秋繼承人）

許美惠（即黃楙秋繼承人）

許日昇（即黃楙秋繼承人）

許美淑（即黃楙秋繼承人）

許淑華（即黃楙秋繼承人）

許利曉（即黃楙秋繼承人）

劉志剛（即黃楙秋繼承人）

劉澄娟（即黃楙秋繼承人）

劉可芳（即黃楙秋繼承人）

陳惠珍（即黃楙秋繼承人）

陳如棟（即黃楙秋繼承人）

陳林春梅（即黃楙秋繼承人）

陳雲岳（即黃楙秋繼承人）

盧玉珠（即黃楙秋繼承人）

陳世杰（即黃楙秋繼承人）

陳信學（即黃楙秋繼承人）

陳信翰（即黃楙秋繼承人）

陳宜坊（即黃楙秋繼承人）

陳月美（即黃楙秋繼承人）

陳玉鈴（即黃楙秋繼承人）

邱佩青（即黃楙秋繼承人）

邱碧貞（即黃楙秋繼承人）

邱愛妮（即黃楙秋繼承人）

邱博翔（即黃楙秋繼承人）

黃博裕（即黃楙秋繼承人）

呂素娥（即黃楙秋繼承人）

林黃明珠（即黃楙秋繼承人）

黃彭昭子（即黃楙秋繼承人黃太平之繼承人）

黃志華（即黃楙秋繼承人黃太平之繼承人）

黃柏僑（即黃楙秋繼承人黃太平之繼承人）

黃麗惠（即黃楙秋繼承人黃太平之繼承人）

劉志宣（即黃楙秋繼承人黃太平之繼承人）

黃春茂

黃旺欉

黃讚坤

黃讚乾
黃瑞煌
黃瑞隆
黃秀蘭
黃秀滿
黃秀菁
黃仁達
楊金菊

林通義
陸黃玉葉

陳裕方

蕭夢麟
蕭永豐
蕭麗華
蕭淑文
蕭家安
蕭瑛
林志彥
林志廉
林千絢
蕭牧仁
蕭宗義
蕭文禮
蕭淑容
蕭淑貞
蕭淑惠
石逸榮

000000000000000000

石光輝
石惠美
石貴美
周正仁
周彩雲
周菊惠

000000000000000000

周文惠
石志鴻
石濬瑜
陳素雲
周辰陽
游政儒
黃陸杉
黃陸川
黃寶雲
黃秀惠
黃秀圓
黃玉葉

追加被告 林富雄
林翰儒
林佳楓
林誌誠
林孝勇
林榮德
林郭碧桃
林伊德
林育芬
林偉儀

000000000000000000

林蕙語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黃苑玫、黃苑禎、黃苑庭為被上訴人劉阿却（為黃楙秋、劉漢華繼承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死亡，應由其繼承人聲明承受訴訟；繼承人於得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之規定即明。本件被上訴人劉阿却（為黃楙秋、劉漢華繼承人）於民國109年6月15日死亡（本院卷一第477頁），其繼承人為黃苑玫、黃苑禎、黃苑庭，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可稽（本院卷一第487頁至第499頁）。茲上訴人聲明命黃苑玫、黃苑禎、黃苑庭承受訴訟（本院卷一第505頁），爰裁定命由黃苑玫、黃苑禎、黃苑庭為被上訴人劉阿却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二、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王怡雯

法　官　何君豪

法　官　朱美璘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禹任